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宋卫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力量，配备完善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经公司董事长范洪岩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宋卫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审查，聘任宋卫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职业、职称、专业素养、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以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自 2021 年 2 月 8 日代行总经理职务以来，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卫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宋卫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页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咸海波） _____（岑维） _____（卢春林）

2021年8月26日